##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 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 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 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2025年4月25日,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 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公开披 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 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 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 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2025年5月27日,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1 号) (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2025年6月23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